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士杰

被告 許鴻章

劉招瑛

黃鈴雅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黃意雯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黃芳雅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黃鈞廉即黃亦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5,8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113年4月15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1萬4,46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005,879元+利息8,243元+違約金340

01 元=2,014,4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請求項目試算表如附
02 表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1萬4,462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萬
03 0,9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498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5 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戴仲敏

14 附表（元，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計算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01	利息	2,005,879元	113年2月25日	113年4月15日	51/366	2.949%	8,243元
02	違約金	2,005,879元	113年3月26日	113年4月15日	21/365	0.2949%	340元